

# 論晚唐裘甫之亂

王壽南

## 一、裘甫之亂始末

晚唐之民變以黃巢之亂禍害最烈，然而大規模的民變，則始於懿宗初年浙東裘甫之亂。裘甫，或作「仇甫」（註一），兩唐書無傳，其亂事始於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按：宣宗已於八月崩，懿宗卽位），至咸通元年六月裘甫降，械送京師，首尾歷時不過七個月。兩唐書本紀於裘甫亂事，記載極為簡略。舊唐書卷十九上懿宗本紀：

咸通元年……浙東觀察使王式斬草賊仇甫，浙東郡邑皆平。

## 新唐書卷九懿宗本紀

咸通元年正月，浙東人仇甫反，安南經略使王式爲浙江東道觀察使以討之。……八月……己卯，仇甫伏誅。

## 新唐書卷一六七王式傳記載稍詳

寧國劇賊仇甫亂明越，觀察使鄭祇德不能討，宰相選式往代，詔可，因至京師，懿宗問方略，對曰：「弟假臣兵，寇不足平也。」左右宦要皆曰：「兵衆則餽多，當惜天下費。」式奏：「盜若猖狂，天誅不亟決，東南征賦闕矣，寧得以億萬計之乎？兵多則功速費寡，二者孰利？」帝顧左右曰：「宜與兵。」於是詔益許滑淮南兵。式發自光福里第，麾轍皆東靡，猶猶有聲，喜曰：「是謂得天時矣。」聞賊用騎兵，乃閱所部，得吐蕃，回鶻遷隸數百，發龍坡監牧馬起用之，集土團諸兒爲向導，擒甫，斬之。

記裘甫之亂始末最詳者爲通鑑，其亂事始見於通鑑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十二月：

浙東賊裘甫攻陷象山，官軍屢敗，明州城門盡閉，進逼剡縣，有衆百人，浙東騷動，觀察使鄭祇德遣討擊副使劉勣，副將范居植將兵三百，合台州軍共討之。

通鑑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元年正月至六月間，敍述裘甫事甚詳，不能全引，可略而言之：

咸通元年正月乙丑，裘甫帥其徒千餘人陷剡縣，開府庫，募壯士，衆至數千人。浙東觀察使鄭祇德募新卒，遣子將沈君縱、副將張公署、望海鎮將李珪，將新卒五百擊甫。二月辛卯，與甫戰於剡西，官軍大敗，幾全軍覆沒，三將皆死。於是，山海諸盜及它道無賴亡命之徒，四面雲集，甫衆至三萬，分爲三十二隊，羣盜皆求屬麾下，甫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改元曰羅平，鑄印曰天平，聲震中原。鄭祇德累表告急，且求救於鄰道，浙西、宣歙均派兵赴之，然宣歙將士驕佚邀賞，而不肯作戰。朝廷知鄭祇德懦怯，議選武將代之，夏侯孜荐王式可任，懿宗遂以式爲浙東觀察使，代鄭祇德。三月辛亥，式入對，請朝廷發兵，甫必可破，乃詔發忠武、義成、淮南等道兵援之。時裘甫分兵掠衢、婺、明、台諸州，破唐興、上虞、餘姚、慈溪、奉化、寧海，進圍象山。及王式除書下，浙東人心稍安，甫將劉暉爲甫畫策，請急取越州，守西陵，進取浙西，掠揚州財貨，還修石頭城而守之，並分兵循海而南，襲取福建。有進士王輅，爲甫客，以爲劉暉之謀不易成，不如擁衆據險自守，陸耕海漁，急則逃入海島。甫猶豫未決。四月乙未，王式入越州，修軍令，嚴門禁，組騎兵，集土團，分路討裘甫。官軍屢勝，克唐興、寧海，裘甫乃帥其徒屯南陳館下，衆尚萬餘人。五月戊寅，浙東路官軍大破裘甫於南陳館，斬首數千級，甫衆委棄繒帛盈路，以緩追者。六月甲申，甫衆復入剡，王式命東南兩路官軍圍剡，三日間凡八十三戰，甫雖敗，官軍亦疲，庚子夜，裘甫、劉暉從百餘人出降，壬寅，甫等至越州，王式械甫送京師，時裘甫餘黨劉從簡帥壯士五日，自剡突圍走，諸將追至大蘭山，從簡據險自守，七月丁巳，諸將攻克大蘭山，從簡死。八月，裘甫至京師，斬于東市。

## 二、裘甫之亂在唐代政治上之意義

裘甫之亂爲時不久，即告平定，而亂事範圍也僅在浙東一帶，因此，新舊唐書遂對裘甫之亂不予重視，所以敍述甚爲簡略。其實，就整個唐代政治史來看，裘甫之亂有其重要的意義存在，試略言之。

自安史之亂以後，地方盜賊漸多，不過並未構成大患，只是少數無賴之徒，不事生產，利於剽刦而已。及至武宗會昌年間

盜賊亂事始較爲嚴重，會昌二年赦文中提及令州郡注意捕盜。

應州郡連帶江湖，常多寇盜，結構羣黨，潛蓄弓劍，殘害平人，剽刦財物，道途商賈，常患不安，方今海內無虞，所宜普奏，委諸道節度防禦使，如界內帶江山淮海處，切加警備，仍差巡檢，更於要害處，加置軍鎮捉搦，擇有機略軍將，鎮守遊奕，明立賞罰，如能設計擒獲賊黨二十人以上，並獲贓物，推問行刦縱跡分明者，量其功績，節級優賞，仍與遷職，如界內有刦殺，不能捉獲者，亦節級重加懲責。（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赦文）

會昌五年赦文中又再度提及盜賊：

如聞江淮諸道私鹽盜賊，多結羣黨，兼持兵杖，刦盜及販賣私鹽，因緣便爲大劫。（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

從這兩次赦文中可看見會昌時江淮雖有盜賊，但尚是零星小股，所以會昌二年赦文說，擒獲盜賊二十人以上，即可獲賞，會昌五年赦文則說明盜賊的出現係因緣販賣私鹽而來，此類盜賊雖有大劫，當不成爲大患。杜牧曾上書李德裕，論江賊事甚詳。

伏以江淮賦稅，國用根本，今有大患，是刦江賊耳。某到任纔九月，日尋窮詢訪，實知端倪。夫刦賊徒上至三船兩船百人五十人，下不減三二十人，始肯行刦，刦殺商旅，嬰孩不留，所刦商人，皆得異色財物，盡將南渡入山博茶，蓋以異色財物不敢貨於城市，唯有茶山，可以銷受，蓋以茶熟之際，四遠商人，皆將錦繡繪，金釵銀釧，入山交易，婦人稚子，盡衣華服，吏見不問，人見不驚，是以賊徒得異色財物，亦來其間，便有店肆爲其囊橐，得茶之後，出爲平人。……亦有已聚徒黨，水刦不便，逢遇草市，泊舟津口，便行陸刦，白晝入市，殺人取財，多亦縱火，唱棹徐去。去年十月十九日刦他州青陽縣市，凡殺六人，內取一人，屠剗心腹，仰天祭拜，自邇以來，頻於鄴州，大有刦殺沈舟滅跡者，卽莫知其數。……濠寧徐泗汴宋州賊多刦江南淮南宣潤等道，許蔡申光州賊多刦荆襄鄂岳等道，刦得財物，皆是博茶，北歸本州貨賣，循環往來，終而復始。（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論江賊書）

杜牧此書約在會昌四、五年間（註二），從杜牧所言，大體可以瞭解當時江淮盜賊情況。就社會秩序看，當時盜賊殺人、搶掠

縱火，破壞治安，騷擾百姓，確實為害不小，然而這些盜賊勢力並不大，多者百人五十人，少者僅二三十人，而且搶劫得異色財物，入茶山變賣之後，「出為平人」，似非長期為盜，同時，從「濠毫徐泗汴宋州賊多劫江南淮南宣潤等道，許蔡申光州賊多劫荆襄鄂岳等道，劫得財物，皆是博茶，北歸本州貨賣，循環往來，終而復始」來看，當時江淮盜賊似無固定山寨及勢力範圍，不過是流動性的搶劫，這些盜賊股數可能很多，游移也快，所以政府不易平定。這些盜賊勢力既然不大，而且劫得財物後即行逃匿，對於一地固然受害不淺，但就全國來看，並不算是嚴重禍害，所以兩唐書極少記載當時盜賊活動的情形，也缺少盜賊勢力消長的紀錄，不過，據通鑑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十二年載：「初，山南東道節度使徐商，以封疆險闊，素多盜賊，選精兵數百人，別置營訓練，號捕盜將。」徐商始任山南東道節度使在大中十年（註三），可見在大中十年左右江淮盜賊仍盛。實際上，可能從會昌以後，江淮盜賊從未曾完全平定。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載：「（宣宗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也可說是大中年間江淮盜賊仍然猖獗的一證。

會昌以後，江淮盜賊固然猖獗，然而，從形式上和實質上來觀察，均不能與裘甫之亂的嚴重性相比擬。以杜牧描寫的江賊和通鑑記載的裘甫之亂的經過互相對照，可以發現兩者有相當大的不同：

(一)江淮盜賊的亂事在形式上是騷擾性的流賊，搶刦後便急逃逸，其為害只及於「點」。裘甫之亂，以剡縣為根據地，占領鄰近州縣，並立寨（註四）為守，擴張勢力，其為害已不是「點」而達到「面」。

(二)江淮盜賊只是小股的盜賊，每股多者才百人。而裘甫之亂則黨徒衆多，「山海諸盜及它道無賴亡命之徒，四面雲集，衆至三萬」，且「羣盜皆遙通書幣，求屬麾下」，所以裘甫之亂可以說是晚唐第一次盜賊的大結合，其聲勢與力量之強大，遠非在此以前的江淮盜賊所能比擬。

(三)盜賊的行為違犯法律，是政府所不容許的，江淮盜賊對當時法律，多少尚存有畏懼之感，因此，搶刦財物之後，須設法「入山博茶，蓋以異色財物不敢貨於城市」，及以異色財物博茶以後，「出為平人」，仍偽裝成為善良百姓。裘甫之亂，其徒衆大肆搶掠之後，並不解散以設法暗中出賣劫得之財物，仍然聚集，作更多的搶刦，這表現裘甫徒衆對當時法律已失去了畏

懼之心，搶劫再搶劫，這是裘甫之亂使唐室君臣不能不多多注意而速謀平定的原因之一。

(四)最重要的是江淮盜賊亂事的目的，乃是屬於經濟性的搶奪，劫掠得手即行逃逸，其最大禍害只是擾亂社會秩序與地方經濟，因此，杜牧在「上李太尉論江賊書」中請平定江賊，平定江賊後可「去三害而有三利。人不冤死，去一害也；鄉閭獲安，無追逮證驗之苦，去二害也；每擒一私茶賊，皆稱買賣停泊，恣口點染，鹽鐵監院追擾平人，搜求財貨，今私茶盡黜，去三害也。商旅通流，萬貨不乏，獲一利也；鄉閭安堵，狴犴空虛，獲二利也；擷茶之饑，盡入公室，獲三利也。」杜牧所稱三害、三利，全屬社會與經濟方面。然而，裘甫亂事的目的，則屬於政治性的叛變，甫占據剡縣後，「改元曰羅平，鑄印曰天平，大聚資糧，購良工，治器械，聲震中原。」經濟性的盜賊對於當時存在的政權是承認的，政治性的盜賊則對於當時存在的政權意圖否認，而欲另創新的政治局面，所以對一個政府來說，政治性的盜賊遠比經濟性的盜賊更為可怕。裘甫之亂屬於政治性的民變，這次民變結果雖然失敗，却表現出當時人民——雖然在全國總人口中只是一小部分，敢於對李唐王朝背叛。

從上面四點分析，可以看出裘甫之亂和咸通以前的盜賊亂事是不同的，在唐代政治史中，裘甫之亂應該是個轉捩點，從裘甫之亂以後，政治性的民變層出不窮，而以黃巢之亂為害最烈，造成唐末連綿不斷的亂事，終導致李唐王朝的覆亡。

### 三、從裘甫之亂看當時地方政局

裘甫之亂的原因，兩唐書及通鑑均未論及，然試看裘甫自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攻陷象山，進逼剡縣，其徒衆不過百人，及咸通元年二月，「衆至三萬」，三個月之間，其徒衆由百人增至三萬，增加速度之快，不能不使人驚奇，却也可由此觀察出當時人心已對政府發生極大的反感，一旦有人為首倡亂，於是從者蟻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裘甫反叛勢力的迅速擴大，正是唐代政治（尤其是地方政治）不良的反映，不過，由於史料欠缺，要探討裘甫之亂的原因較為困難，但却可以從裘甫之亂觀察當時地方政局。

#### (甲) 地方吏治的敗壞與百姓小民的困苦

唐代地方吏治自始即被輕視，太宗雖有「先存百姓」之美言，（註五）然而貞觀初，外官卑品猶未有俸祿，（註六）何能責其清廉？同時，自唐初以來，士人即有重內輕外的觀念，（註七）刺史縣令之選任未受重視，所以，地方吏治日漸敗壞。

玄宗以後，地方最高長官爲節度、觀察、都防禦、經略等使，號爲藩鎮。在抗命地區，藩鎮的選任，多由禁軍中尉自行決定，中央只是形式上加以認可而已。在期命所能及的地區，藩鎮的選任，多由禁軍中尉在幕後決定，選任的條件是賄賂禁軍中尉而得，如缺少賄賂資本，則多舉債，待至任所後，再貪污以償還。舊唐書卷一六二高瑀傳：

自大曆以來，節制之除拜，多出禁軍中尉，凡命一帥，必廣輸重賂。禁軍將校當爲帥者，自無家財，必取資於人，得鎮之後，則膏血疲民以償之。

不僅方鎮舉債到官，卽州縣官也有此種情形，武宗時，李德裕曰：「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墳還，致其貪求，固不由此。」（註八）而且自代宗以後，皇帝也喜地方官進奉，所謂進奉乃是賦稅以外的貢物，直接呈獻皇帝，德宗最好進奉，將進奉物名之爲羨餘，按自德宗建中元年以後，稅制改爲兩稅法，兩稅是唯一的正稅，自此以後皇帝的詔書屢次明言：「兩稅以外，輒不許更有差率」，既然兩稅之外，別無差率，則進奉或羨餘從何而來，其爲貪污苛斂不問可知。進奉或羨餘實際上是皇帝所接受的賄賂，皇帝倡導，臣下隨行，於是賄賂之風大熾（註九），官位以賄賂而得，欲求升遷亦不能不賄賂，賄賂須要財富，愈富則官位愈安全，求安全必須多多貪贓，貪贓的來源乃是剝削地方財富，所以貪贓愈多，百姓小民受害愈大，白居易指責當時貪污賄賂之風盛行而爲害百姓說：「外使入奏，不論賢愚，皆欲仰希聖恩，傍結權貴，上須進奉，下須人事，莫不減削軍府，割剝疲人，每一入朝，甚於兩稅。」（註十）爲了進官固寵而須要賄賂，爲了賄賂資本而須要貪贓，這是必然的因果關係，吏治那能不日趨敗壞。

地方官貪污的風氣，唐初以來便經常存在，太宗時遣使巡省天下，便發現「縣司主吏，甚多贖貨之罪」（註十一），玄宗時，官吏常兼營商業，以致假公濟私，唐會要卷六十九，縣令：

郡縣官寮，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有徵收，割剝黎庶。

太宗、玄宗都是太平盛世，及肅宗以後，常有戰亂，朝廷應付戰亂已感力不能支，對於地方吏治的改良，除了偶而下一二道詔書，空言整飭外，並沒有實際的行動，所以地方吏治只有愈來愈敗壞下去。代宗時，元結爲道州刺史，見井邑丘墟，生人幾盡，「試問其故，不覺涕下，前輩刺史，或有貪猥憚弱，不分是非，但以衣服飲食爲事，數年之間，蒼生蒙以私欲侵奪，兼之公家驅迫，非姦惡強富，殆無存者。」（註十二）從元稹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的奏本中，可以看出地方官幾乎是集體貪污，聯合虐民。（註十三）地方吏治的不良，於此可見一斑。

也有些地方官對於自己的職責疏忽輕視，以「北夢瑣言」中的兩則故事爲例：

唐路侍中嚴，風貌之美，爲世所聞，鎮成都日，委執政於孔目吏邊成，日以妓樂自隨。（卷三，路侍中條）

（杜悰）凡蒞方鎮，不理獄訟，在鳳翔洎西川，繫囚畢政，無輕無重，任其辱倍。（卷三，杜邠公不恤親戚條）  
地方官不親政事，而委政胥吏，胥吏有權無責，貪墨假威，肆虐鄉里的惡行使因此而出。尤其是「不理獄訟」，囚犯無論輕重「任其辱倍」，更是一種虐政，也反映出吏治的不良。

在中國古代，地方官被稱爲父母官，這是因爲地方官臨民，與百姓的平日生活接觸最多，百姓的疾苦與需要，地方官知之最詳，所以百姓仰地方官如父母，而中國官箴也訓誡地方官當愛民如子女。唐代地方吏治的不良——尤其是中唐以後更爲嚴重，地方官早失去了父母官的意味，不僅不能愛民如子，反而成了吞噬百姓的羣獸，宣宗本人即瞭解當時「刺史多非其人，爲百姓害」（註十四），可見當時地方吏治的敗壞，已是上下皆知的事，宣宗雖也偶而注意及一二地方官的選任，但惜乎沒有全盤性的計劃和積極性的行動來整頓吏治，吏治不良而引起的禍害一直延續下去。

吏治的不良造成百姓小民的極大痛苦，百姓小民中以農民占絕大多數，他們人數衆多，是國家的基層份子，但是，他們的利益却最不受到重視，他們在政治上沒有發言的權力，在經濟上沒有富厚的能力，在社會上沒有顯赫的威力，他們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是十足的被統治者，他們只有接受任何加之於他們身上的約束，却沒有反抗不服的資格，所以，一旦遇上吏治敗壞的時代，地方官爲非作歹，他們便首先成爲犧牲者。

政府與百姓最直接的權利義務關係便是納稅，中唐以前的賦稅制度是租庸調制，德宗以後改爲兩稅法，兩稅法的立制，據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建中元年二月詔略曰：

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夏秋兩徵之，各有不便者三之餘徵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準徵，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之，定其賦，尙書度支總統焉。

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述兩稅法云：

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役，田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遣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課寡憮獨不濟者。敢有加歛，以枉法論。

就原則說，兩稅法規定所有有收入者一律按財產能力比例納稅，就類別說，農民不分土客戶，不分田地來源，商賈不論行坐，一律每年兩次繳納基本正稅，因此，兩稅法乃是一種單一稅，百姓各定戶等，定稅額，按期繳納，可以說是很公平合理的，然而，任何制度都須要人來執行，執行者的態度忠實認真與否，對於制度的成敗得失有極大的關係。兩稅法原則上並非是一種優良的制度，可惜由於吏治敗壞，執行的官吏本身有了問題，所以，時間愈久，兩稅法的公平精神愈喪失，百姓負擔賦稅的不合理現象也愈嚴重。

兩稅法規定，兩稅應是唯一的正稅，兩稅之外，不能再取。然而在兩稅法初創後的第八年，便發生了執行稅收的官吏不遵守稅法，而致虐民的情形，試看通鑑卷二三三唐德宗貞元三年十二月庚辰條所載：

上（德宗）畋於新店，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今歲頗稔，何爲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它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後又云和糴，而實強取之，曾不識一錢。始云所糴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致京西行營，動數百里，車摧馬斃，破產不能支，愁苦如此，何樂之有？每有詔書優恤，徒

空文耳。」

詔令無信，執行官吏的肆虐，縱使有任何好的法制，百姓也是無法蒙受其利。趙光奇的話，可說是古代百姓小民的共同呼聲。白居易的秦中吟也完全道出官吏不遵稅制下，百姓小民所遭受的痛苦：

厚地植桑麻，所要濟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征賦，上以奉君親。國家定兩稅，本意在憂人，厥初防其淫，明勅內外臣，稅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論。奈何歲月久，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寵，斂索無冬春，纖綃未成疋，縷絲未盈斤，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霧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溫，悲端與寒氣，併入鼻中辛。昨日輸殘稅，因窺官庫門，繪帛如山積，絲絮似雲屯，號爲羨餘物，隨月獻至尊。奪我身上煖，買爾眼前恩，進入瓊林庫，藏久化爲塵。（白氏長慶集卷二，秦中吟十首之二·重賦）

兩稅法雖未更廢，然而實質上早已失去當初立制的求公平合理精神，除正稅外，他徭及加徵名目繁多，由地方隨意科率，例如庾威大和中爲湖州刺史，在州時「自立條制，應田地奴婢下及竹樹鵝鴨等，並估計出稅，差軍人一千一百五十人散入鄉村檢責剩徵稅錢四千九百餘貫。」（註十五）有時地方爲了掩飾災情，加徵於熟田（註十六）；有時地方官的調任，籌辦迎送，因此騷擾侵漁，致「鄉里無蘇息之望」；（註十七）文宗大和間，「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註十八）這些稅外的加徵，有時比正稅本身還多，正可與本文前引通鑑卷二三三德宗貞元三年十二月庚辰條趙光奇所云：「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互相對證。

中國古代百姓小民最怕官吏，尤其是農村鄉下，一旦官吏光臨，必然發生騷擾，韓愈說：「所由爲官所使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註十九）韋處厚說：「所繇入鄉村，是爲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註二十）韓、韋二人均親任地方官，所言當屬可信。如與李賀的感諷詩相比照，更可看出當時的實際情形，李賀的感諷詩形容官吏催稅，百姓小民不僅要繳稅，還要招待官吏飲食：

越婦未織作，吳蠶始蠕蠕，縣官騎馬來，簿色虬紫鬚。……越婦拜縣官，桑牙今尚小，會待春日晏，絲車方擲掉。越婦

通言語，小姑具黃梁，縣官踏餐去，薄吏復登堂。（李賀歌詩編，卷二，感諷）

因此，官吏下鄉，最是擾民，但徵稅是官吏的職責，沒有辦法禁止官吏下鄉，所以雖然是擾民的行爲，也是無法改善，百姓小民唯有多加忍耐而已。

兩稅法初定之時，其數額是採「量出以制入」的原則，中央政府把總額分配給各地，地方官接到配額後，依照各別情形，自行逐級分配下去。如果社會安定，各地方百姓不常移動，則地方兩稅配額還可由百姓平均負擔，不幸自安史之亂以後，國內戰亂頻繁，賦稅日重，豪富兼併，加上吏治敗壞，魚肉百姓，所以逃亡的現象愈來愈普遍。然而，州縣戶口雖有逃亡，兩稅根據「量出以制入」的稅額，州縣官必須設法完成任務，於是只有攤逃，把逃亡者的稅攤在現存戶頭上，李渤曰：

臣自出使，力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四十餘戶，閨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有一千餘戶，其他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于攤逃，約十家內有一家逃亡，即攤賦稅，使九家共出，稅額長定，有逃即攤，似投石井中，不到底不止。攤逃之弊，戶不盡不休。（全唐文卷七一二，李渤，請免渭南攤征逃戶賦稅疏）

州縣的攤逃雖然被詔令一再禁止，但是中央政府本身對於州縣的稅額就是實行均攤政策，例如全唐文卷六十八，敬宗，減奉先縣租役制：

奉先一縣，獨奉八陵，供辦支持，實爲繁併，眷言物力，須議優矜，宜委京兆府減一半租并雜色役等，令諸縣均出。此外，元稹的同州奏均田狀也可以說明中央政府對州縣的賦稅採取均攤政策：

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稅。右准元和十三年勅，緣夏陽韓城兩縣殘破，量減逃戶率稅，每年攤配朝邑澄城郃陽三縣代納，錢六百七十九貫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三升，草九千九束零並不計。（全唐文卷六五一）大和二年興元尹王涯亦將興元府內南鄭稅錢之一部分均攤於管內其他屬州：

興元府南鄭兩稅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于管內四州均攤，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貫，集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巴州五百貫。（唐會要卷八十四，租稅下）

冊府元龜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大和八年十月條載：

興元觀察使請減當府及洋州兩稅錢八千六百貫文，移加果闐渠開等四郡。

甲地的稅額減少，却加到乙地身上去，其結果中央的稅收總額並未減少，這是中央政府的均攤政策，這種政策固然有些地方百姓受益，却也使另一些地方百姓受害。中央政府對州縣的賦稅既採均攤政策，州縣對於百姓自然也隨之效尤，實際上，在「量出為入」的原則下，不均攤實在達不到預計的目標，上行下效，理所當然。

有些逃戶是有意的規避，作有計劃的轉移，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

江淮客戶及逃移規避戶稅等人，比來皆係兩稅，並無差異。或本州百姓子弟，纔露一官，及官滿後，移往鄰州，兼於諸軍諸使假職，便稱衣冠戶，廣置資產，輸稅全輕，便免諸色差役。其本鄉家業，漸自典賣，以破戶籍，所以正稅百姓日減，州縣色役漸少。

衣冠戶有計劃的破除戶籍，成為空戶，他們所抖落下來的賦稅，州縣官吏，只好攤派到百姓小民的身上去。

攤逃的措施，在全國各地普遍推行，一方面是由於中央政府早已給每一州縣確定稅額，地方官吏不攤逃便無法交差，另一方面也是地方官為了自保而實行攤逃，因為戶口的增加和賦稅的徵足，乃是地方官的最好表現，對其政治前途最為有利（註二十一），所以一般的地方官都歡喜虛掛戶口，搜括賦稅。攤逃是不合理的事，不逃的人要負擔逃亡者的稅，使得現住居民負担賦稅過重，如果收成不佳，便無力繳納，這種情形，中央並非不知，試看宣宗詔書便已明白承認：

應揚潤廬壽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其閒或貞元以來，舊欠逃移後，闕額錢物，均攤見在人戶，頻年災荒，無可繳納。

（全唐文卷八十一，宣宗，賑恤江淮百姓德音）

宣宗詔書對象為江淮地區，因此只列舉揚潤廬壽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其實攤逃是全國性的，攤逃措施帶給現住人戶的重稅痛苦應該也是全國性的，不過，中央政府為了維持稅收，明知攤逃是地方弊政，却也未真正嚴厲禁止，只是偶而在詔書上裝模作樣地訓斥地方官一番而已。至於真正愛民的地方官則常替百姓隱匿，真實的戶口增多而掛籍戶口不變，中央政府對這一地方

的賦稅便不會增加總額，於是百姓小民的賦稅負擔在稅額未增而納稅者增加的情形下，大為減輕。（註二十二）可惜這種真正愛民的地方官太少，大多數地方官都只顧自己的政治前途，所以，縱有一二滴甘露，也是救不了沙漠中的苦旱。

中央政府有時也鑑於某些地方遭受天災或兵災，農村殘破，着實無力繳納賦稅，便下令給予特定時期中全部或部分賦稅的放免，這種放免在理論上是中央政府對百姓小民的恩典，然而，在實際上，百姓小民可得到的利益並不大。何以故？

中唐以後中央政府的放免詔令很多，然而，如果仔細檢查放免詔令中的放免年代，便會發現所放免者常是幾年前的欠負。唐代放免詔令甚多，有時一年中有好幾次，然而却沒有系統完備的記載，茲據冊府元龜和有日期可查的詔書中所載自憲宗至宣宗有關放免的規定分列如下：

### 憲宗至懿宗之間的賦稅放免

月 放 免 詔 書 發 布 年	放 免 年 限	放 免 地 區	放 免 內 容	備 註
元和 1. 1.	②(1)元和 1.1.	②(1)京畿 ②江淮等州水旱處	①青苗榷酒錢放免，地稅量放。 ②兩稅量放。	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元和赦
元和 2.	②(1)元和 1.2.	②(1)京畿 淮南等地	①青苗榷酒錢放免，地稅量放。	
元和 2. 2.	元和 1.	江西	兩稅上供錢	
元和 2. 4.	②(1)元和 2.1.	四川	兩稅上供錢	
元和 2. 10.	元和 2.	潤州	兩稅上供錢	
元和 4. 3.	①貞元 112. (以前及永貞 15)	京畿、京西、京北	兩稅榷酒上供錢量放一半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元和二年南郊赦
元和 6. 2.	錢米	文苑英華卷四三五亢旱撫恤百姓德音	諸鹽院積欠	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

元和6.10.	元和6.閏12.	元和6.閏12.	元和6.閏12.	元和6.閏12.	元和6.閏12.	元和6.閏12.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2)元和5.6.以前
京兆	京兆	京畿	京畿	京畿	京畿	京兆
粟及大豆全放免，青苗錢放一半	粟及大豆全放免，青苗錢放一半	夏秋大麥雜叢並隨地青苗錢	兩稅青苗錢斛對稅草等	兩稅青苗錢斛對稅草等	兩稅青苗錢斛對稅草等	粟及大豆全放免，青苗錢放一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②所配折羅粟二十萬石	①賦草并職田 兩稅青苗錢及雜稅	義倉粟	租稅	租稅	租稅	租稅
元和15.2.	元和14.5.	元和14.	元和12.9.	元和12.7.	元和11.7.	元和14.5.
元建元貞和中和元5.3.138. (以前元和1313 10)	元建元貞和中元和3.5.145. (以前元和9.5.)	京兆	淮西四面州縣	淮西四面州縣	淮西四面州縣	京兆
④(3)(2)(1)全國	④(3)(2)(1)全國	①京兆淮南等道	秋稅	夏稅	夏稅	秋稅
欠負度支諸州府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欠負鹽鐵錢物
册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	文苑英華卷四二二元和十四年七月 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元和 15. 4.	元和 14.	京畿	職田稅	全右	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七景陵優勞德音 文苑英華卷四三六長慶元年正月三 日南郊改元赦文			
元和 15. 6.	元和 15.	京兆	夏青苗錢	金右				
長慶 1. 1.	①長慶 ②元和 131. 以前	汴州	兩稅三分放一	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				
長慶 2. 8.	長慶 2.	長慶 4.	青苗錢物	全右				
長慶 4. 1.	長慶 4.	京畿						
長慶 4. 10	①長慶 ②長慶 5. 5.	京兆	夏稅青苗錢量放					
大和 1. 1.	大和 1.	①三原縣 高陵縣	夏稅青苗錢放一半					
大和 1. 8.	大和 3.	奉先等八縣	免田稅					
大和 3. 11	大和 3.	奉先等八縣	全右					
大和 3. 11	①大和 4. 4.	①京兆 德 ②鄆曹濮淄青兗海滄	①夏青苗錢放一半 ②夏稅青苗錢放一半					
大和 4. 12	大和 4.	京畿河南等道	田稼官租					
大和 5. 10	大和 5.	奉先等縣	夏租					
大和 7. 1.	①大和 6. 6. 以 前	①京兆 河中同華陝虢 晉絳等州府	文苑英華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 十八日赦文	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				
		①青苗榷酒錢 ②諸色逋懸錢						
		文苑英華卷四三六賑恤諸道遭旱百 姓勅						

大和8.9.

大和8.

青苗錢

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

開成1.1.

①大和以前  
②開成1.5.以前

②河中同州絳州

①欠負戶部度支鹽鐵錢物  
②夏青苗錢

開成1.4.

開成1.

安南

秋稅

開成2.3.

開成2.

揚州楚州浙西

夏稅錢量減

開成2.10

開成2.

河南府

賦稅

開成3.1.

①開成3.2.  
②開成3.3.

①淄青兗海鄆曹濮  
②夏青兗海鄆曹濮

①上供錢及斛料  
②夏稅上供錢及斛料  
③夏青苗錢量放

開成3.11

開成1.以前

京畿

諸色逋欠

會昌3.7.

會昌3.

太原河中

秋稅及地頭錢

會昌3.9.

會昌3.

京兆

秋稅青苗錢量放

會昌5.1.

①會昌5.以前

京畿

①夏稅量放  
②青苗等稅

大中1.1.

①大中1.1.  
②大中1.51.  
③荊南

①京兆  
②京兆

①夏青苗錢物  
②欠負諸錢物  
③夏地稅

大中2.1.

開成3.以前

全國

貸借積欠

大中9.7.

大中6.以前

濠泗宿等州

逋懸

文苑英華卷四三六賑恤江淮遭水旱  
疾瘼百姓德音

文苑英華卷四三七大中二年正月三  
日冊尊號德音

大中 13	①大中 以前	①京兆 及青苗 稅量放	文苑、英華卷四二〇嗣登寶位赦
大中 137	②大中 以前	②全國 河南府	③秋青苗 稅量放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⑤全國	兩稅米	兩稅米	兩稅米
司鹽院諸色錢物	司鹽院諸色錢物	司鹽院諸色錢物	司鹽院諸色錢物

從歷年放免規定，可知多追溯多年以前所欠負的賦稅，這些久經欠負的賦稅，百姓早已無力繳納，等於是筆呆帳，在放免的詔書中，經常提及過期已久的欠稅，「徵收不得，空繫簿書，宜並放免」或「終無送納之日，虛繫簿書，宜並放免」，可見政府也知道這些年久的欠稅縱使不放免也收不到，放免呆帳，對於百姓實際上並無好處，中央政府却假仁假義地作了人情。冊府元龜卷四九一邦計部續復，記載百姓對貞元十四年放免八至十年兩稅和榷酒欠負的不滿：

輿議以所欠錢物等，多是浮於編甿腹中，各已逃移，年月且久，縱令所司徵納，亦無從而致。雖有此詔，亦無益於百姓矣。

這明白表現出放免年久欠負對百姓並無實惠，白居易也曾上言放免前一年賦稅於民無利：

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去年錢米，伏聞所放數內，已有納者，縱未納者，多是逃亡，假令不放，亦徵不得。（白氏長慶集卷四十一，奏請加德音中節目）

放免欠負雖無益百姓小民，但至少表現中央政府公告不再追究這項欠負，然而稅吏却常常想法不理會放免的命令，繼續假借催收欠負的名義而騷擾百姓小民，全唐文卷八十五，懿宗卽位赦文：

如聞後赦令蠲免放欠負，所司不及時處分，元係簿書，徒有蠲免之名，却爲分外攬擾。

有時詔令已放免之欠負而度支忽略未曾注意，仍行徵收，文苑英華卷四三六，大中九年七月賑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

或逋懸錢物斛斗數內，先已放免，度支却徵收者。

在詔令中也偶而有放免當年的賦稅，這種放免對於窮困中的百姓小民才是真正的恩澤，可是由於當時地方吏治敗壞，縱使放免當年賦稅，一般百姓小民也未必能得到益處，只有地方權豪或可得到一些實利，全唐文卷九六五，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酌定放免兩稅奏：

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倚恃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征繇，至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期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霑及。

京兆府的這件奏本中所述孤弱貧人在里胥敦迫之下，按期輸納，而未能享受到放免的恩惠的情形，也可以從白居易的詩中找到旁證：

杜陵叟，杜陵居，歲種薄田一頃餘，三月無雨旱風起，麥苗不秀多黃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歛暴徵求考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如何？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側隱知人弊，白麻紙上書德音，京畿盡放今年稅，昨日里胥方到門，手持勅牒榜鄉村，十家租稅八九畢，虛受吾君蠲免恩。（白氏長慶集卷四，杜陵叟）

地方官爲了本身的考課而先期徵集，也不理會災歉，百姓小民繳納已畢，縱有放免，也不能奢望發還，白居易所詠「十家租稅八九畢，虛受吾君蠲免恩」，正是地方吏治不良的情況下，中央偶有恩惠，小民也無法身受的感歎。

最好的放免應是放免下年的賦稅，可惜這類放免極少，縱有一二，其範圍也是少數地區。

中唐以後，漸發生土地兼併的現象，如土地肥沃之浙江已有「上田沃土，多歸豪強」（註二十三）之事，沈亞之對策已明言「美地農產，盡歸豪奸」（註二十四），土地兼併的結果表現出貧富不均，在吏治不良的情況下，愈是富者愈易投機取巧，愈是貧者愈是遭受壓迫，例如安史亂後，各級政府置供應戶，以供應物資，此種供應戶當然由當地豪富充任，豪富取得供應戶資格後，便得到特別待遇，逃避差科，於是所有的差科都加在百姓小民的身上，全唐文卷九六八，大中四年五月御史臺請禁斷供應戶奏：

近日相承，皆置供應戶，既資庇庇，多是富豪，州縣差科，盡歸貧下。

待遇的不平等，使得百姓小民生活更為痛苦。文宗時，蘇州大水，饑歉之後，貧者有賣兒女於富家者，其父母「得錢數百、米數斗而已」，（註二十五）蘇州乃是富庶之鄉，一遇災荒，尚且如此，其他地區的貧窮百姓遇境必更為困苦。

地方吏治的不良加深百姓小民的痛苦，長期忍受痛苦當非人之所願，如有機會，寧可為盜為賊，晚唐盜賊蠭起，這是一大原因，當裘甫之亂時，右拾遺內供奉薛調上言：「兵興以來，賦斂無度，所在羣盜，半是逃戶，因須翦滅，亦可閔傷。」（註二十六）逃戶正是貧苦百姓，既受重稅壓迫，又受官吏欺凌，內有饑寒之迫，外有「豺狼」（借白居易語）之害，遂挺而走險，相率為盜。平裘甫之亂的浙東觀察使王式告諸將曰：「賊聚穀以誘饑人，吾給之食，則彼不為盜也。」（註二十七）可知盜賊之中，饑民衆多。饑民之衆多，也正是百姓小民生活困苦的反映。

### （二）地方藩鎮之變動

安史之亂以後的肅、代、德三朝，藩鎮割據的局面甚為嚴重，及憲宗時代，跋扈藩鎮幾乎全被中央征服，連河北地區從來遵朝命的幽州、成德、魏博三鎮在元和末年也全部俯首聽命，當時似乎呈現出一種新的政治局面，久已黯淡無光的中央政府，其威勢似乎再度籠罩全國。既然政治上是一片和平景象，社會上也日漸安定，似乎沒有必要繼續維持衆多的兵員，所以，憲宗末，李翹上疏有銷兵之議：

比年天下皆厚度支錢，諸兵士者，以中原之有寇賊也。今吳元濟、李師道皆翦斬矣，中原無慮而蓄兵如故，以耗百姓，臣以為非是也。若選通達吏事之臣三五人，往諸道與其節度使團練使言，每道要留兵數，以備鎮守，責其兵士見在實數，因使其逃亡不補，自可以每年十銷一矣。（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翹，論事疏表・疏絕進獻）

就國家財政支出而言，減少軍隊是樽節開支的最佳辦法。穆宗即位之初，財政發生危機，此項危機可以從舊唐書卷十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五月癸卯條（按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憲宗崩，丙午穆宗即皇帝位）得其消息：

詔以國用不足，應天下兩稅，鹽利，榷酒，稅茶及戶部闕官，除陌等錢，兼諸道雜榷稅等，應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諸

道支用，諸司使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貫除舊墊陌外，量抽五十支，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付度支收管，待國用稍充，即依舊制。

國用不足，一方面要開源，一方面也要節流，於是減少兵員成爲被考慮的一項措施，當時宰相蕭俛、段文昌乃「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銷）兵。」（註二十八）這項銷兵密詔下達以後，藩鎮遵旨辦理，因爲是密詔，所以地方官辦理時也是暗中進行而不便公開宣揚，但從史料中也可以找出一二蛛絲馬跡，如天平節度使馬總在長慶元年二月「奏當道見管軍士三萬三千五百人，從去年正月已後，情願居農者放，逃亡者不捕。」（註二十九）浙東也「准詔，停老弱官健，收衣糧。」（註三十）可是，在長慶元年七月至長慶二年二月之間，河北的魏博、成德、幽州三鎮又告叛逆，使政治局面復形緊張起來，中央政府不得不在長慶二年三月下令「應天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註三十一）

長慶二年三月令各道兵數「據守舊額」的詔書，使各地又得再行補充軍隊，然而這時所補充的軍隊不是真正能作戰的兵將，當時「商賈胥吏，爭賂藩鎮，牒補列將而荐之」。（註三十二）商賈胥吏實際上只是掛名軍中，以享受地方上的特權。從敬宗寶曆元年的詔書中可以明白看出：

寶曆元年四月制，京畿百姓多屬諸軍諸使，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子兄弟皆不受府縣差役。（冊府元龜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

全唐文卷九六六，大和五年十月中書門下請杜將健官影占奏：

應屬諸使……等將健，官典所繇等准承前例，皆令先具挾名勅牒州府免本身色役，自艱難以後，事或因循，多無挾名，自捕置，恣行影占，侵害平人。

冊府元龜卷五四七，諫諍部，開成三年，諫議大府韋力仁云：

今富商大賈，名隸軍司，着一紫衫，府縣莫制。

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中也指責當時富人「兼於諸軍諸使假職，便稱衣冠戶，廣置資產，輸稅全輕，便免

諸色差役。」沈亞之曾以樸陽縣爲例，說明當時豪富之家掛名軍籍的情形：

樸陽……（田地）三分以計，而豪有二焉。其父子昆弟皆率名南北東西軍，……馮綠蔓橫，以業吞漁，……其受役唯單產辱民田徵之。（全唐文卷七三六，沈亞之，樸陽縣兵法尉廳記）

此種富人掛名軍籍的現象至僖宗時仍然存在，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效赦文中指出：

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使庇一戶，致使貧者轉更流亡。

富人爲了享受特權而掛名軍籍，並非真正身在軍中，平日定不接受訓練，這種軍隊之無作戰能力乃是必然之事，宣宗時即有詔書指責軍隊之缺少訓練。

如聞諸道軍將及官健等近日所在將帥多務因循，當召募之時已不選擇，及收補之後，曾莫教招，致使名在戎行，少能知其弓矢，職居列校，罕見識於韜鈴，緩急忽有徵差，便取見在應數。惟憂就役，豈暇圖功，虛費資糧，莫克讎敵，爲弊頗久，須有舉明。（全唐文卷八十一，宣宗，簡勘官健等勅）

雖然詔書指責「爲弊頗久，須有舉明」，事實上宣宗以後，其弊依舊未革，軍隊之虛弱如故。

雖然長慶二年三月有「據守舊額」的詔旨，然而在中央政府控制的地區下，銷兵政策仍在暗中進行，大和三年十一月赦文中即指示諸道諸州將吏，「務從簡省」（註三十三），殷侑文宗時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准詔停減軍卒千餘人」，（註三十四）均是銷兵政策的反映。因此，自長慶以後，中央所能控制的地區軍隊數量甚少，如大中咸通間，邕管軍才五百餘人，而西川亦「兵食單寡」，（註三十五）軍隊本已素質不良，缺乏訓練，加之數額又少，遂造成中唐以後地方軍備的廢弛。

在裘甫之亂中，官軍之寡弱充分暴露無遺。據通鑑載，裘甫初起，有衆不過百人，浙東觀察使鄭祗德遣討擊副使劉勣、副將范居植將兵三百，合台州軍共討之，官軍兵數至少在三百以上，不幸却遭敗績，范居植死，劉勣僅以身免，這已表現官軍戰鬥力之薄弱。當時情況是「人不習戰」，兵器「朽鈍」，而且「見卒不滿三百」，所以觀察使鄭祗德不能不更募新卒，然而「軍吏受賂，率皆得孱弱者」，這些新卒與裘甫部屬作戰，結果是「官軍大敗，三將皆死，官軍幾盡」。鄭祗德向鄰道求救，鄰

道援兵人數也是極少，只有浙西兵四百人，宣歙兵三百人而已。而且宣歙兵驕狂，鄭祇德給予宣歙兵的待遇，「比度支常饋多十三倍，而宣潤將士猶以爲不足。宣潤將士請土軍爲導，以與賊戰，諸將或稱病，或陽墮馬，其肯行者，必先邀職級，竟不果遣。」當時裘甫遣諜入越州，「軍吏匿而飲食之，文武將吏，往往潛與賊通，求城破之日，免死及全妻子，或許引賊將來降，實窺虛實，城中密謀屏語，賊皆知之。」（註三十六）其後王式之所以能平定裘甫亂事，並非由於官軍的強大，而是王式聲威服人與戰略的成功以及裘甫戰略的失誤。

#### 四、裘甫之亂以後的地方政局

裘甫之亂乃是吏治不良與百姓困苦下的產物，在裘甫之亂以後，地方吏治的不良繼續存在，百姓小民的困苦毫未減輕，咸通七年的詔書指責江淮地方官吏的苛徵暴斂：

江淮諸州百姓只合輸本分苗稅，不合分外差科，多爲所在長吏，權立條流，臨時差配或強名私市，多不給錢。（唐大詔令集卷八十六，咸通七年大赦）

至僖宗乾符元年，翰林學士盧攜上言百姓的困苦情形：

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磽蓬蕩爲麵，薑槐葉爲羹，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志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通鑑二五二唐僖宗乾符元年正月丁亥條）

百姓痛苦如此，盧攜乃請發義倉賑濟，其結果據上引通鑑同條稱：「勅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

固然，裘甫之亂以後，中央政府仍常有放免的命令，可是，由於地方吏治的敗壞，稅吏常對於放免命令故意忽視，仍舊徵歛，又繼續攤逃，這種情形在乾符二年的赦文中明白指出：

其咸通十一年以前百姓積欠兩稅斛斗及青苗榷酒錢并稅草職田糠麴穀棘等徵收不得，空繫簿書，前年十一月十二日赦令已蠲放，至今尚未了絕……度支戶部鹽鐵三司應收管在城及諸州府諸場監院所欠咸通十年以前諸色錢物斛斗等，前年十月十二日赦文並令放免，所司不得更生節目，妄有進取，如聞所司官吏緣循至今，尚有盤勘，都非公事，但務生情，歲月轉深，奸弊頗甚。……朝廷大弊，在於令不行，只如經水旱州，三降勅命，不許將逃亡規攤見在人戶。遭災水旱處有於見在戶兩倍徵，或至三倍。又近年以來，節度觀察使或初到任，或欲除移，是正二月百姓飢餓之時，公遣二月條先抽徵見錢，每一千文令納三四百，此時無不兩倍三倍，生生舉債，至典賣男女，以充納官。（全唐文卷八十九，僖宗，南郊赦文）

放免命令成爲具文和攤逃暴斂虐民的毛病，和裘甫之亂以前相比，絲毫沒有減輕。所以，其後王仙芝作亂，也明責政府吏貪賦重。（註三十七）

同時，在裘甫之亂以後，地方官軍的寡弱現象也一直未曾改善，乾符元年，江淮盜賊甚多，而「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註三十八）乾符二年的詔書中仍指出地方軍備廢弛和軍隊寡弱的現象：

東都留守所管兵數不少，無非市肆之人，緩急抽差，全不堪用。……昨徐方用軍，諸道多無兵器。……諸道兵士非惟闕額不堪，兼又軍將數多，一員敵官健數分。（全唐文卷八十九，僖宗，南郊赦文）

兵士不足，將比兵多，市肆之人掛籍軍中，加上兵器的短缺，全是裘甫之亂以前的老毛病，仍然繼續存在。

由上所述可見在裘甫之亂以後的地方政局依然敗壞如故，裘甫之亂的警鐘未能驚醒耽於逸樂中的唐室君臣，所以從乾符以後，盜賊愈來愈多，終於演成黃巢之亂的不可收拾局面。

## 五、結語

裘甫之亂可說是李唐王朝傾覆前的一次警鐘，江淮地區乃是李唐王朝國用的根本，權德輿曰：「賦取所資，漕輶所出，軍

國大計，仰於江淮。」（註三十九）王播曰：「軍興之時，在繫財賦，國用之本，出於江淮。」（註四十）杜牧曰：「三吳者，國用半在焉。」（註四十一）江淮物資對大唐帝國國運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如果江淮物資能大量供輸京師，則大唐帝國國勢興隆，如果江淮物資不能大量供輸京師，則大唐帝國國勢衰微。（註四十二）浙東的亂事足以動搖江淮地區，破壞國家的財政基礎，所以，王式請懿宗多派兵速討平裘甫之亂的理由便是：「國家用度，盡仰江淮，若阻隔不通，則上自九廟，下及十軍，皆無以供給。」（註四十三）東南方的亂事對於中央政府原應有極大的威脅，只是裘甫之亂平定以後，中央政府未再追究亂因，忽略了這次警鐘，江淮地區的不安定因素仍然存在，等到江淮地區普遍動亂，李唐王朝便不得不崩潰。

裘甫之亂對唐室威信的破壞力極大，觀裘甫之亂以後不久又連續發生桂林戍卒龐勛之亂與王仙芝黃巢之亂，爲亂者之勇於取富貴而不懼夷滅，可反映出他們眼中的政府威信業已大減，這種政府威信的削弱，不能不說是受到裘甫之亂相當大的影響。

裘甫之亂是晚唐第一次大規模的民變，在此之前，地方亂事很多，但多是兵亂或藩鎮之間的爭戰，裘甫之亂雖很快被平定，然而所謂平定只是裘甫的被斬，裘甫部下曾「衆至三萬」，這些部下似未被王式殺盡，他們在裘甫死後歸宿如何，史無明文，但以咸通元年以後吏治並未改良，百姓小民仍舊困苦的情形推測，他們似不可能全部歸農務稼，換言之，他們似未全部成爲真正的安分良民，於是，裘甫的火焰雖被撲滅，而民變的火種仍埋在地下，隨處隨時可以冒出火苗，這是民變的可怕之處，王夫之有言：「夫亂軍叛民，與藩鎮異，藩鎮之反，雖舉軍同逆，而必倚節度使以起伏，渠帥卽誅，新帥撫之，三軍仍安其故籍，而不失其舊，故裴中立曰：『蔡人亦吾人也，綏之則靖矣。』亂民者雖有渠帥，而非其夙奉之君長，人自爲亂，渠帥自誅，衆志自競，非有以統攝之，而必更端以起，當斯時也，非分別其彊弱之異質，或使之歸耕，或使之充伍，又得良將吏以安存之，則愈散而禍愈滋。」（註四十四）這是對玄宗以後地方變亂史實作深入觀察後的精闢見解，也正說明民變較兵亂更具嚴重性，「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變即是表示本之不固，邦又何能得寧。縱觀中國古代史實，民變的擴大，常是一個王朝覆亡的先聲，一個現存政權對於民變實不可等閒視之，所以，裘甫之亂對李唐王朝的潛在危險性並不比安史之亂爲小。可惜的是，由於裘甫之亂

迅速被平定，以致呈現在表面的危險性並不大，亂事平定以後，李唐王朝的君臣們沒有切實檢討亂事的緣由，沒有對亂事的善後問題作妥善的處理，以致於吏治依然敗壞，百姓小民生活依然困苦，地方軍備依然廢弛，社會上的不安份子未能予以安撫，所以類似裘甫之亂的民變事件在懿宗以後繼續發生，終於釀成黃巢秦宗權的大禍亂，李唐王朝也隨之而傾覆。

## 附 註

(註一)資治通鑑作「裘甫」，通鑑考異曰：「實錄作仇甫，按平刻錄作裘甫，今從之。」新、舊唐書均作「仇甫」，本文以引用通鑑資料較多，故從通鑑作「裘甫」。

(註二)杜牧上李太尉論江賊書首云：「伏以太尉持柄在上，當軸處中，未及五年，一齊四海，德振法東。」按據新唐書宰相表，開成五年(八四〇)九月丁丑，李德裕自淮南節度使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會昌四年(八四四)八月，平昭義劉稹之逆命，其功似可稱之爲「二齊四海，德振法東」，而執政時間正爲四年，杜牧此書當在平劉稹之後不久，故稱德裕當軸不及五年。

(註三)參閱拙作「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附錄一「唐代藩鎮總表」中「山南東道」。

(註四)據通鑑卷二五〇內所載，裘甫部衆所立之寨爲官軍所破者有沃洲寨、新昌寨、劉平天寨。

(註五)唐太宗有言：「爲君之道，必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見貞觀政要卷一，論君道第一。

(註六)閲舊唐書卷七十八，高季輔傳。

(註七)胡震亨云：「唐人仕官，每重內輕外。」(唐詩談叢，卷二)徵之全唐文卷一四五，馬周，請簡擇縣令疏及新唐書卷一二八倪若水傳，可知重內輕外之情形甚爲嚴重。

(註八)會昌一品集卷十二，論河東等道比遠官加給俸料狀。又唐會要卷九十二內外官料錢下，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條，及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內貢條，同。

(註九)王夫之稱：「唐之亂，賄賂充塞於天下爲之耳。」(閱讀通鑑論卷十四，唐武宗)。

(註十)全唐文卷六六七，白居易，論于頤裴均狀。

(註十一)全唐文卷五，太宗，遣使巡省天下詔。

(註十二)元次山文集，卷九，道州刺史廳記。

(註十三)元稹彈劾嚴礪在東川節度觀察使任內貪沒莊宅一百二十二所，奴婢二十七人及錢米等，其貪污共犯除節度觀察使府僚佐外，並及十二位東川管內之州刺史，此一彈劾案全文閱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

(註十四)資治通鑑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十二年十月。

(註十五)冊府元龜卷六九八，牧守部，專恣。

(註十六)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加尊號赦文：「近聞州縣長吏，掩其災損，務求辦集，惟於熟苗上加徵，將墳欠數。」又全唐文卷八十一，

宣宗，禁加徵熟田勅，同。

(註十七)全唐文卷八十二，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其實州縣迎送成爲慣例，地方官官位愈大，迎送時擾民便愈甚，本文前引白居易指責時弊稱外使「每一入朝，甚於兩稅」，可見一斑。

(註十八)全唐文卷九六六，大和七年四月御史臺請嚴禁雜榷奏。

(註十九)全唐文卷五五〇，韓愈，論變鹽法事宜狀。

(註二十)冊府元龜卷四九三，邦計部，山澤。

(註二一)例如全唐文卷六十二，憲宗，賑恤百姓德音：「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折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繁戶名。」

(按文苑英華卷四三五，註此德音頒布時間爲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唐文卷七十九，宣宗，刺史以戶口增減定賞罰制：「刺史交代之時……增加一千戶已上者，與超資遷改。」又唐會要卷六十九，刺史下，「(會昌)六年五月勅，……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是明文規定戶口的增加與升官有密切關係。

(註二二)許多愛民的地方官當不將增加的戶口呈報中央，例如徐申任韶州刺史，「罷去之日，夫家名數，倍差於始至而不書於籍。」(全唐文卷五〇二，權德輿贈太子少保徐公墓誌銘)羅珦在襄州，其罷任之時，「凡田里之闢，庸亡之徒，皆倍於始至，而不書於籍。」(全唐文卷五〇六，權德輿，唐故太中大夫守太子賓客上柱國襄陽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羅公墓誌銘)裴儀爲信州刺史，「復其庸亡五千室

，闢其農耕二萬畝，交代之日，不書於簿。」（全唐文卷五〇〇，權德輿，尚書度支郎中贈尚書左僕射正平節公裴公神道碑銘）

（註一三）全唐文卷七五六，杜牧，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註一四）全唐文卷七三四，沈亞之，對省試策第三道。

（註一五）全唐文卷七十二，文宗，令百姓收贖男女詔。

（註一六）通鑑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元年五月壬申條。

（註一七）同上，七月丁巳條。

（註一八）舊唐書卷一七二蕭俛傳。

（註一九）舊唐書卷十六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乙酉條。

（註三十）冊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註三一）通鑑卷二四二，唐穆宗長慶二年三月壬辰條。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全唐文卷七十五，文宗，南郊赦文。

（註三四）冊府元龜卷四五〇將帥部。

（註三五）通鑑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二年七月條。

（註三六）所引均見通鑑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元年有關裘甫亂事諸條。

（註三七）閩新唐書卷二五五下黃巢傳。

（註三八）通鑑卷二五二唐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

（註三九）全唐文卷四八六，權德輿，論江淮水災上疏。

（註四十）全唐文卷六一五，王播，請令程异出巡江淮奏。

（註四一）全唐文卷七五六，杜牧，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註四二）關於江淮物資與大唐帝國國運的關係詳閱全漢昇先生「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二章至第六章。

（註四三）通鑑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元年三月辛亥條。

（註四四）讀通鑑論卷十四，唐懿宗。